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孔志强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两年满止。孔志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李莉女士原定总经理职务任期为2026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轮值总经理情况
李莉女士去职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24,062股,通过招商证券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要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李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轮值总经理情况
为构建一个更现代化、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让更多才兼备的人员了解、理解、支持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网络投票能力,助力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业绩引领者战略引领视野,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轮值总经理工作制度》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孔志强先生为轮值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两年满止。孔志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终止。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02,325,494	93.02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5,250,000	6.98
3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	333,00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刚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董事刘辉、董董事赵斌、董董事姚斌、独立董事王磊刚、独立董事朱明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耀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刚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298,500	98,800	798,693

2.议案名称:关于薪酬项目终止薪酬委员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202,000	98,800	773,893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终止薪酬委员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213,897	98,800	769,89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022,000	98,800	1,186,422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2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14	0.00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47,432,000	99.99
3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	42,809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77,000	98,906	250,093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23,250	98,904	509,846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71,000	98,900	338,099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71,000	98,900	338,099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2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14	0.00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47,432,000	99.99
3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	42,809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71,000	98,900	338,099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23,250	98,904	509,846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71,000	98,900	338,099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71,000	98,900	338,099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金融薄弱环节服务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战略,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守主责主业大局,践行国企使命担当
(一)服务“十五五”大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聚焦科技创新关键环节,加强科技保险产品服务供给,发挥核心资本作用,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绿色金融聚焦“双碳”目标,统筹资产、负债与运营,构建全流程绿色低碳发展体系,提升绿色发展战略落地效能。深耕普惠保险,丰富面向乡村振兴、新业态形态人理、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保险产品供给,提升普惠保险的可持续性。做强养老,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做大做强养老金融生态圈,深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夯实“防老防病”金融基础,提升面向养老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强化金融科技投入与算力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AI 技术在核心业务中的规模化应用,促进提质增效的培育和孵化。
(二)提升运营主责效能,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专业经营、效益优先,持续夯实业务基本盘,深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市场开拓,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产险业务坚持承保盈利,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减量,精准定损与理赔管控,提升新能险车险、农险等业务质量。寿险业务坚持价值增长导向,深化提质增效与客户服务管理,优化产品品质,丰富客户权益体系,完善运营中台与风控体系,全面提升运营效能。投资板块优化资产配置逻辑,落实长期稳健资产配置策略,强化投研能力与风控管控,布局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驱动长期价值稳健增长。
(三)加快数智化创新突破,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推动科技向“单点式”向“生态型”升级。面向保险核心业务场景,推进高质量 AI 应用场域化、规模化研发落地,搭建混合云能力和多模态 AI 模型供给体系,夯实算力、算法、数据技术底座支撑,全面赋能产品研发、精准营销、核保理赔与客户服务全流程,实现运营增效与模式升级。完善科技治理与数据治理,提升全员“AI+”数智素养,以数智化新质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一)优化董事会治理效能,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全面巩固董事会改革成效,在“两会一层”新架构下进一步夯实治理根基,提升运行效能。优化董事会结构,深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健全董事履职支撑与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决策科学性、监督有效性、运作规范性。持续优化董事会国际化、多元化与专业化的整体结构,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二)健全全员合规体系,坚守稳健经营底线
健全全面、全员、全流程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分级分类穿透监督,强化全链条合规赋能,打造适应新战略、新风险、新业态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风险合规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一线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审计监督,推动主动合规事项前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整改闭环,构建健全协同、高效联动的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信息数据、系统工具支撑,重大风险零容忍,持续提升风控的韧性和效能。
(三)完善薪酬约束机制,强化履职担当作为
构建提质增效长效机制,强化人才培育与激励约束体系,做强人才梯队,压实“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完善领导人员薪酬体系,确保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合规、长期价值创造挂钩,严格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止付,防止追索机制,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价值理念,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健全全面管理体系,推动价值合理回归
探索完善治理体系,构建以价值创造为根基、价值传导为支撑、价值经营为抓手的市值管理体系。持续做强自主主业,夯实内在价值基础,促进公司在价值与市值双向平衡,形成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良性循环。积极落实新“国九条”要求,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优化分红节奏,为股东提供稳健、可持续、可预期的回报,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双向沟通渠道
完善投资者多元沟通平台,丰富交流形式、拓宽交流渠道。年度内开展不少于3次管理层的广泛参与的业务路演或说明会,积极参与由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开展的互动交流,通过行业论坛、市场开放日、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与重点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有效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沟通质效,强化市场价值认同。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巩固长期投资者信心
坚持将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与呈现形式,提升信息披露可读性与针对性。持续巩固 ESG 评级优势,深化公司透明度建设,有序拓展自愿披露渠道,助力市场全面理解经营管理核心指标与价值驱动因素,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吸引优质长期投资者。
本行动方案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不构成对公司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变化、经济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明超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明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明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明超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期自聘任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追索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7)》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2027年相关职业经理人薪酬追索制度改革方案并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配套制度。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永刚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太保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日
派息日:202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含)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433,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129,951.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日
派息日:202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3.和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发放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持股期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176699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